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48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89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公司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42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90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邦制药”)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与宁波泽泓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泽悦捷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保障投资人利益最大化,本基金分别在杭州、上海两地设立平行基金杭州泽悦子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泽悦宜洲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基金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认缴金额将按照两支平行基金的规模按比例分配至两支平行基金。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二、进展情况

2021年8月4日,公司与各合作方签署了《杭州泽悦子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杭州泽悦子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总认缴出资额(截止2021年8月4日):22,000 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泽悦捷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海南泽悦捷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	1.8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72.73%
吴建凤	有限合伙人	3,600.00	16.36%
广东信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09%
合计		22,000.00	100.00%

6、其他有限合伙人

(1)吴建凤

姓名:吴建凤

性别:女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皇家湾小区***室

经核查,吴建凤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广东信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6DB563P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中北信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成立日期:2021年5月8日

经营期限:2021年5月8日至2031年5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广东信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杭州泽悦子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

全体合伙人设立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目的为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号召,对医药服务、医疗信息化、高附加值的创新医疗前沿技术、海外技术或产品在国内商用权利、创新类生物制药等领域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2、认缴出资额

全体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截至本有限合伙协议签署日,本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已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22,000万元。

信邦制药作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基石投资人,其认缴本有限合伙企业及上海平行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总认缴出资比例不超过40%。

3、出资缴付

(1)首期出资: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后,普通合伙人将向其发出首期出资缴付通知书,列明该合伙人应缴付的首期出资占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首期出资比例”),首期出资应缴付金额和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各合伙人应于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或之前,将首期出资缴付通知书上载明其应缴付的首期出资金额支付至本有限合伙企业开立于托管人的账户。

(2)后期出资:普通合伙人应于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期内根据对外投资情况就后期出资签发出资缴付通知书,列明各有限合伙人应缴付后期出资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后期出资应缴付金额和到账截止日。各合伙人应于普通合伙人签发的出资缴付通知书上载明的到账截止日或之前,将出资缴付通知书上载明其后期出资应缴付金额支付至本有限合伙企业银行账户。

(3)后续增资期: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起的12个月内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后续增资期(“后续增资期”)。普通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在后续增资期内,可自行决定安排本有限合伙企业接受现有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或接受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本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后续增资期内,普通合伙人批准/决定各后续合伙人认缴后续出资后,将分别向各后续合伙人签发缴付后续增资出资通知书,指定后续增资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后续增资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各后续合伙人应于后续增资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或之前,按普通合伙人的指示向开立于托管人的账户支付后续增资首期出资(“后续增资首期出资”)。

4、投资目标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对企业进行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本有限合伙企业将聚焦于医疗服务、医疗信息化、高附加值高门槛的医疗行业前沿技术以及海外该类型技术或产品在国内商用权利、创新类生物制药等领域,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

5、投资及退出

全体合伙人确认,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本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之日起7年,其中前4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投资期届满后,本有限合伙企业应预留足额现金支付根据本协议应由本有限合伙企业承担的相关费用,及履行本有限合伙企业已签署投资法律文件(包括意向书、投资协议等)项下的应履行的投资义务,剩余现金全部按本协议规定的顺序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确认,尽管有上述条款之规定,普通合伙人可以自行决定将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延长2次,每次延长期1年。延长期均不收取管理费。

6、财务报告及审计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本有限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并编制会计报表。

本有限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审计机构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最初的审计机构由普通合伙人指定。如有限合伙人就对审计机构的资质、业务能力或公正性等方面提出质疑或反对意见,则可以提出替任审计机构方案,并按照本协议的程序提交临时合伙人会议讨论。经合计持有本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通过,可以作出更换审计机构的决议。

7、投资决策委员会

(1)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构成,由普通合伙人推荐4人,信邦制药推荐1人,其他有限合伙人有权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推荐观察员。

(2)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具体职权包括:

1)批准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

2)同意普通合伙人为分配之目的,处置本合伙企业的财产;

3)为实现被投资项目海外上市等目的,批准将本有限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被投资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或担保;

4)批准终止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如适用)。

(3)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前款所列事项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形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4)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年召集一次年度会议,或应普通合伙人要求随时召集会议。对前款所列事项委员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委员在决策文件上签名、盖章。若前述委员与所表决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则不得参加表决。

(5)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对普通合伙人所呈报项目进程和投资事务进行确认,但该等确认对于有限合伙人而言,并不构成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6)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不从本有限合伙企业领取报酬,但因参与该投资决策委员会事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员的差旅费等)应由本有限合伙企业承担。

8、管理费

管理费由有限合伙企业在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中予以列支,并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摊。

本有限合伙企业应支付的管理费合计金额为“管理费计算基数”的2.0%/年。

管理费按年支付。每个收费期间为自本有限合伙企业备案之日起的每一个年度,每个收费期间应支付的管理费合计金额为管理费计算基数×2.0%。如果收费期间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365的比例计收。每个收费期间的管理费在该收费期间开始之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收取。

投资期内“管理费计算基数”为本有限合伙企业全部募集完成后的最后一期出资到账截止日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但若本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造成本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届时相应缩减的,则“管理费计算基数”为最终缩减后的认缴出资总额。若本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缩减认缴出资总额的情形,则先前收费期间多收取的管理费将在后续收费期间的管理费中予以扣减;退出期内“管理费计算基数”为投资期内的“管理费计算基数”减去本有限合伙企业已退出的被投资项目的原始投资成本。管理费收费期间覆盖投资期和退出期的,该收费期间内的管理费计算基数分别计算。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延长的,在延长的期限内不再收取管理费。

9、收益分配

对外投资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转让对被投资项目投资的转让所得、被投资项目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对外投资取得的收入,但需扣除本有限合伙企业就该等收入应缴纳的税费(如有)。

本有限合伙企业在投资期内取得的对外投资现金收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则上根据本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分配,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决策通过,不得用于再投资。

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后取得的对外投资现金收入原则不得用于再投资,应根据本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分配。经投资委员会决策通过为被投资项目实施架构重组的目的而实施的可以在投资完成后即时收回的对外投资除外。

如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决定对本有限合伙企业取得对外投资现金收入进行分配的,应在扣除预计费用后按如下步骤进行分配:

(1)本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收益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收回其在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金额;

(2)经过前述第1步分配后,本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收益的余额的分配原则为:80%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分配。但是,如果按照前述方式分配将导致该次分配未能使得全体合伙人收回按其在本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金额计算的年化7%收益(单利,收益按日计算,期限为自合伙人向本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分配本部分收益之日止),则该次分配应当在先满足全体合伙人实现前述年化7%收益后,再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达到前述方式所确定的全体合伙人80%、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20%的比例。为实现前述分配原则,本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收益的余额具体分配步骤为:

1)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收回按其在本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金额计算的年化7%收益(单利,收益按日计算,期限为自合伙人向本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分配本部分收益之日止);

2)如经过前述分配后,本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收益仍有余额,应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依照本款累计所获得的分配金额与全体合伙人依照上述第(1)款所获得的分配金额的比例达到20%:80%;

3)如经过前述分配后,本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收益仍有余额,余额部分的80%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余额部分的20%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进行分配。

为避免歧义,(1)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费是由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中列支的,因此,有限合伙人于第一轮分配中所分得的现金收入企业已覆盖其各自所相应承担的管理费金额;(2)本有限合伙企业所分配的现金收入均为税前现金收入,合伙人就该等分配所应缴纳的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或由本有限合伙企业依法代扣代缴。

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1)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取得的流动性投资现金收入,可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对外投资,该等对外投资取得的现金收入应按照本合伙协议的规定处理;若前述流动性投资现金收入未用于对外投资,则应按照本合伙协议的规定进行分配;(2)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后取得的流动性投资现金收入则不得进行对外投资,该等现金收入应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步骤进行分配。

10、非现金分配

在本有限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普通合伙人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由普通合伙人提议、合伙人会议批准,可以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的,视同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进行了现金分配。

若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普通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有限合伙人必须为该转让登记亲自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有限合伙人应无条件按普通合伙人的指示签署相关转让登记所需法律文件。接受非现金分配的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11、托管

全体合伙人通过签订本协议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宁波泽泓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并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有限合伙企业与宁波泽泓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12、基金各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有如下权利:

1)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2)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

3)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

4)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

5)获取合伙协议约定的报告;

6)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2)普通合伙人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备查文件

《杭州泽悦子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1-074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71,119,613股,占公司总股本(8,110,548,339股)的32.93%。

●本次解除质押后,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22,061,428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0.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4%。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接到广汇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5,116,63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8%
解质时间	2021年8月4日
持股数量	2,671,119,613股
持股比例	32.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22,061,428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4%

本次广汇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广汇集团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本品临床试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NHKC-1

2、申报企业: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3、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4、受理号:CXHL2101124、CXHL2101125

5、审评结论: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介绍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NHKC-1,属于含有均已在国内外上市活性成份的新复方制剂,注册分类为化学药物2.3类,临床用于高血压治疗。

本品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本品的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程序申报相关产品的生产。若获批上市,将为患者提供新的用药选择。

本品属于公司自主研发,开发到一定阶段会择机向客户推荐,公司自身并不涉及生产、销售。

三、风险提示

获得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相关法规规定组织开展临床试验,该药品从临床试验到获准上市销售尚存在诸多环节及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021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5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协调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029、2021-034)。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

2021年4月2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10日、2021年7月7日,公司按照规定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1-063、2021-084、2021-095)。

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

公司原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近日,因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为更好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审慎研究及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公司正积极甄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履行有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等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1-073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详情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晖、辛浩鹰、陈礼文、李祥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晖、周昌生、周若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中周若婷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薛宇慈、魏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裴玉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各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件:

李晖: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公司创始人,曾任中国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设计一室建筑师、上海建境建筑造型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风语筑广告有限公司及上海风语筑展览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市静安区政协委员、静安区工商联副会长、市北高新商会会长,同济大学职业生涯教育特聘创业导师,上海交大-南加州大学文化创意产业学院产业导师。

辛浩鹰:女,1975年出生,公司创始人,曾任上海风语筑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风语筑展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陈礼文:男,1969年出生,曾任安庆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段长、广州广利贸易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助理、上海建境模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李祥君: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中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06年3月加入上海风语筑展览有限公司,曾任上海风语筑展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设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祥君先生设计的作品多次获得艾特奖、金堂奖、现代装饰国际传媒奖等奖项。

杨晖: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曾任湖南电视台编导、制片人、节目中心副主任、亚太财经频道中国区项目经理、上海唯众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野生救援中国区高级顾问、SOI(Spirit of Enterprise)中国理事、《中国广播影视》杂志理事、无锡群艺途理事。现任上海唯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派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唯众旌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跑旗(上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鑫润佳盈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市妇女联合会兼职副主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上海市青年联合会传媒界别主任、上海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上海杨浦区雷锋青年公益发展中心荣誉理事、上海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理事、上海新沪商联合会常务副会长、上海市青年文学艺术联合会副会长、上海市湖南商会轮值会长、上海交大-南加州大学文化创意产业学院特聘产业导师、东方讲坛讲师、湖南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

周昌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宝钢集团梅山公司财务处资金部副经理,上海百利安集团财务部经理,申能集团审计部副部长,上海申江特钢公司监事长,上海电气集团监事等。现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总审计师,申能融资租赁公司监事会主席等。

周若婷,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律师。曾任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件:

薛宇慈:女,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助理总监。2011年2月加入公司,曾任上海风语筑展览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现任公司业务总监、监事会主席。

魏旭:女,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风语筑展览有限公司人事专员,现任公司监事、行政部总监。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1-074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民主选举,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裴玉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代表公司全体职工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换届时止。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6日

简历附件:

裴玉莹:男,1987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芜湖方特欢乐世界游客中心二期工程项目组长、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接待部接待专员。2009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上海风语筑展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行政副经理,现任公司业务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1-075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董事津贴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制定标准如下: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因此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

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6万元整(税前)/年,按月平均发放。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1-076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建设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及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2-36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21,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建设银行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2.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信信向荣1号	6,000	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3.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竹纯债	3,000	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4.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贵竹1年1号	2,000	3.8%-5.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4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对理财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生效日期为股东大会